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

上　訴　人　蔡心儀
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被上訴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被上訴人　楊碧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66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被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業由張廖貴裕變更為張廖泓境，茲據張廖泓境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97年3月7日與被上訴人總瑩公司簽立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下稱房屋買賣契約），購買總瑩公司興建「湯城世紀」甲區編號SB3 預售屋1戶及1停車位（下稱系爭房屋），價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約定於103年9月12日以前取得使用執照，若逾期6 個月仍未開工或完工，視同賣方違約，雙方同意依第24條第1 項違約之規定辦理，買方得解除合約；與楊碧玲則訂立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下稱土地買賣契約），購買系爭房屋坐落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房地），價款300 萬元；上訴人其後已支付價款139 萬元（房屋部分84萬元，土地部分55萬元）。房屋買賣契約與土地買賣契約具有不可分離之依存關係，性質上屬聯立契約。總瑩公司遲至104年8月10日始取得使用執照，上訴人已於106年1月3日依房屋買賣契約第24條第1項約定，解除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被上訴人2 人應各給付（返還）上訴人139 萬元，及自106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75萬元；如其中任一人給付時，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楊碧玲並應給付第一審之律師費用6 萬3,000元（上開部分已確定）。依上開同條第3項約定，該違約金具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上訴人不得更依房屋買賣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請求就逾期完工日數按已付價款日息萬分之5加計之遲延利息。從而，上訴人依房屋買賣契約第14條第2 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2人給付自98年10月24日起至106年1 月15日止，按已繳房屋價款萬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計183 萬5,495元部分，為無理由。其另依土地買賣契約第11條第1 項約定，請

求楊碧玲給付該第二審之律師費6萬3,000元，亦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